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5】1738 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所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主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进行发售。

6、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认购开始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资金账户”)。

8、网上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的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进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查询并实行合法权利。

10、本公告对于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5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并仔细阅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8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相关情况。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风险、ETF 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品种特定及参与特定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如下风险: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较纯债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要高。其中,指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波动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编制一级市场交易价格偏离风险、指数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错误、申购赎回清单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资产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参与港股通业务出借证券的风险、港股通下的股票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被跟踪标的指数“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主要采用复制复制策略,跟踪标的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风险的特征特征相似。因此,本基金的表现将与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

本基金的基本投资资产为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市场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组成成分证券为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方式,即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交的模式,申购时支付,赎回时扣除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本基金采用部分现金替代组合证券申购赎回方式,申购时支付,赎回时扣除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并在交割前按照有关规定在登记结算上予以公告。

在目标指数跟踪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本基金申购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模式,投资者 T 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到且申购金额足够的,登记机构将在 T 日夜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自晨间进行申购确认或赎回资金不足时,登记机构将在 T 日外根据基金是否足额的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

在目标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交易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仓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证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在行使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类似文件,并知悉: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认购、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应了解法律风险和申购须知。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销售机构合作的各代销机构及销售机构对销售其他相关事项逐项适当调整。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ETF

2、认购费用

基金代码:香港 30

扩位简称:香港大盘 30ETF

认购代码:J520653

证券代码:J52065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机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售机构:华宝基金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6、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认购开始发布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者若采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者若采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后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以下,认购费率 0.8%,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1,000.00×0.8%=8 元

投资者需准备 1,008.8 元即可投资者需准备 1,008.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需准备不得超 999,999.00 份。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清算交收: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网上现金认购,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数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 T 日网上现金认购资金到账后 4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的资金划转至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者若采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后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网下现金认购 1,000,000 份以下,认购费率 0.8%,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0,000×0.8%=8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0,000×(1+0.8%)=100,800.00 元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00 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资产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处理,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注认购基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期间的利息将折转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认购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按照基金管理人记录的记录为准。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下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网定发行系统向数据发送协调人提交认购确认数据。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在有效认购款项到账后发送给数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的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费率
小于 5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0.6%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一定的费用。

3、募集对象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并将利息计入基金资产增加基金份额,同时注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资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资金账户”)。

(二)如投资者已无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无法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方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3、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二)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三)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3、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6、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7、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8、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9、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0、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1、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2、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3、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4、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5、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6、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7、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8、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9、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0、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1、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2、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3、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4、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5、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6、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7、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8、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9、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30、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31、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32、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33、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34、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